

廣東考古輯要卷二十一

鹽法 附鐵政

漢

元封二年置鹽官凡二十八郡南海番禺蒼梧高要 文獻通考

三國

吳置司鹽都尉於東莞郡 郡志案宋書州郡志作司鹽都尉通典太平寰宇記作司鹽都尉

唐

乾元元年置巡院十三日嶺南 文獻通考

潮州海陽縣鹽亭驛 元和郡縣志

廣州新會有鹽潮州海陽有鹽瓊州瓊山有鹽振州寧遠有鹽

近海百姓煮海水為鹽遠近取給 新唐書地理志

宋

廣東考古輯要卷二十一 鹽政

廣州東莞三鹽場海南黃田歸德三鹽棚新會海晏博勞懷寧

都斛矧峒金斗六鹽場潮州海陽淨口松口三河口三鹽場

惠州歸善淡水一鹽場海豐古龍石橋二鹽場 元豐九城志

東南鹽利視天下為最厚鹽之入官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鹽

道理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 文獻通考

開寶四年四月己巳詔權嶺南鹽 每

祥符中邵曄知廣州被疾乃授陳世卿秘書少監代之加賜紫

金郡有計口買鹽之制人多不便至即奏除之 宋史陳世卿傳

天聖九年三司請權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

為額後增至四百萬緡嘉祐中權貨務課不登於是即發運

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南六

路歲售緡錢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百二十九萬

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由是盜販者眾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恆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殺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州官糶鹽歲纔及百萬鈔慶歷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玉繇是請運廣州鹽於南雄州以給虔吉未報卽運四百餘萬鈔於南雄而江西轉運使不以爲便不往取後三司戶部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入虔州江西亦請自具本錢取之詔尙書屯田員外郎施元長等會議皆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爲不可遂止嘉祐以來或請商販廣

廣東考古輯要

卷二十一

鹽政

二

南鹽入虔汀所過州縣收算或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或謂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民間足鹽寇盜自息或請官自置捕役兵卒運廣南福建鹽至虔汀州論者不一宋史食貨志按此後用沈扶等議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以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秦楚都倉鹽後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又增爲十二綱盜販稍止

止齊陳氏曰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

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請始見於此而廣

東鹽算請始景祐二年

文獻通考

嘉祐中蔡抗徙廣東轉運使以番禺歲運鹽英韶道遠多侵竊雜惡抗命十舸爲一運擇攝官舉之歲終會其殿最增十五

萬緡

宋史蔡抗傳

嘉祐中職方員外郎黃炳議虔州食淮南鹽斤錢四十熙甯初

江西鹽課不登三年提點刑獄張頤言虔州官鹽鹵涇雜惡
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賊入虔以斤半當一斤
純日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鹽
價仍定歲運淮鹽十二綱至虔州及章惇察訪湖南符本路
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般運廣鹽添額出賞然未及行元豐
三年惇既參政有邾直者迎合惇意推仿湖南之法乞運廣
鹽於江西卽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惇意奏言虔
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
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
鹽一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
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
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以聞周

廣東考古輯要卷二十一

鹽政

三

輔具鹽法並總目條上大率朘剝於民民被其害舊江西鹽
場許民買樸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周輔造頌提舉江西
廣東鹽事卽司農寺置局六年周輔爲戶部侍郎復奏湖南
郴道州鄰接韶連可以通運廣鹽數百萬邠均舊賣淮鹽於
潭衡永全部等州並準江西廣東見法仍舉邾直初議郴全
道三州亦賣廣鹽詔委提舉常平張世澄轉運判官陳億措
置明年士澄等具條約來上詔施行之額利增加一方騷然
宋史食貨志

哲宗卽位之明年邾直坐倡議運廣鹽江西張士澄坐附會推
行周輔之法並黜官同上

紹興四年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文並計綱赴行
在尋命廣鹽亦如之同上

紹興八年詔一廣鹽通行客鈔專置提舉一員於廣州盡領兩路鹽事同上

紹興三十二年鹽場額廣東路廣州九潮州三惠州三南恩州

二廣西路廉州一高州二欽雷各二化州二王

海

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鬻三萬石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襲藤象宣柳邕潯貴賓梧橫南儀鬱林州又高竇春雷瓊融崖儋萬安州各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歲鬻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二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售元豐三年廣東漕臣奏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爲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如之瓊崖等

廣東考古輯要

卷二十一

鹽政

四

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戶等而民滋困矣南渡渡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然廣東俗富猶可通商廣西地廣莫而彫瘁食鹽有限商賈難行自東廣而出乘大水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灘磧其勢甚難建炎末鬻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屢有更革東西兩漕屢有分合紹興元年三月南恩州陽江縣土生鹹募民墾之置竈六十七產鹽七十萬八千四百斤收息錢三萬餘緡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爲率二分令欽廉雷化高五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尋又詔廣東鹽九分行鈔法一分陸鹽州縣出賣廣南去中州絕遠土曠民貧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爲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九年罷廣東官賣行客鈔法以其錢助鄂兵之費孝宗乾道四年罷鹽鈔令廣

西漕司自認漕錢二十萬且廣西之鹽乃漕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連請並歸廣東於是度支唐琢言廣西鹽引錢欠幾八千萬緡緣向來二廣鹽事分東西兩司而西路鹽常爲東路所侵若廣西自作一司故鹽不至虧減今既罷西司并入東路則廣東之鹽無復禁止廣西坐失一路所入故有是命九年詔廣州復行官般官賣法酒熙中漕臣趙公澣增鹽直斤百錢爲百六十欽州歲賣鹽斤千斛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爲言上黜公澣詔閩廣賣鹽自有舊額定直自今毋得擅增九年詔遣廣西撫幹胡廷直訪求利害與帥漕提舉詳議以聞還尋以廷直舉提廣東同措置廣西鹽事宋史

食貨志

十五年命詹儀之知靜江府并廣東西鹽事爲一司其兩路賣

廣東考古輯要

卷二十一

鹽政

五

鹽歲以十六萬五千籬爲額儀之等言兩路鹽且以十萬籬爲額俟三數年視其增虧乃增其額所有客鈔東西路通貨錢與免以便商販十六年經畧應孟明言廣中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有甚於官般詔孟明朱晞顏與提舉廣西鹽事王光祖從長措置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爲興販罷其統領尹椿統轄黃受同上

新會縣上川洲下川洲在縣南二百六十里大海中其洲帶山

灣浦有鹽田土煎爲業

太平寰宇記

咸淳七年免廣東提舉司鹽籬銀三萬兩

宋史本記

今日廣右漕計在鹽而已鹽場濱海以舟運於廉州石康倉客販西鹽者自廉州陸運至鬱林州而後可以舟運斤兩重於東鹽商人猶艱之自改行官賣運使姚孝資重實富是任乃

置十萬倉於鬱林州官以牛車自廉州石康倉運鹽貯之庶
一水可散於諸州取其息以八分歸漕司二分歸本州又海
南四州軍及欽廉雷化高皆產鹽州軍昔貢漕司二分鹽亦
以八分息歸漕司周去非通外代答

元

至元十三年克廣州因宋之舊立提舉司從實辦課十六年立
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所轄鹽使司六各場立管勾是年辦
鹽六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東宣慰司歲辦
一萬八百二十五引二十三年并廣東鹽司及市舶提舉司
為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
引大德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十年又
增至三萬引十一年三萬五千五百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

廣東考古輯要卷二十一

鹽政

六

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歲煎五萬五百引五年又增至五萬
五百五十二引所隸之場凡十有三元史食貨志

廣東鹽課提舉司至元十三年始從廣州煎辦鹽課十六年隸
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二十二年并入宣慰司二十三年置
市舶提舉司大德四年改廣東鹽課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
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其屬附見鹽場
十三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
從九品 靖康場 歸德場 東莞場 黃田場 香山場
雙恩場 鹹水場 淡水場 石橋場 隆井場
招收場 小江場元史百官志

至元十三年初立廣海鹽課提舉司辦鹽二萬四千引三十年
又立廣西石康鹽課提舉司大德十年增一萬一千引至大

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爲五萬一
百六十五引元史食貨志

順帝至元二年監察御史韓承務建言廣東道所管鹽課提舉
司自至元十六年爲始止辦鹽額六百二十一引自後累增
至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間又增餘鹽通正額計五萬五百
五十二引竈戶窘於工程官民迫於催督呻吟愁苦已逾十
年泰定間減免餘鹽一萬五千引元統元年都省以支持不
敷權將已減餘鹽依舊煎辦今已二載未蒙住罷竈戶鹽丁
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將見存人戶勒令帶煎誠恐有司責
辦大嚴歛怨生事所係非輕戶部定擬自元統三年爲始廣
東提舉司所辦餘鹽量減五千引十月初九日中書省以所
擬奏聞得旨從之同上

廣東考古輯要卷二十一 鹽政 七

至元五年三月湖廣行省咨中書省云廣海鹽課提舉司額鹽
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十引近因黎賊爲害
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即收在庫若復添辦餘引因
苦未蘇恐至不安戶部擬於一萬五千引內量減五千引以
紓民力中書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同上

明

洪武二年置廣東海北提舉司歲辦鹽課每引四百斤十七年
定鹽工本鈔廣東北海每引俱二貫明會典

廣東鹽課提舉司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八百五十
五引一百斤零海北鹽課提舉司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二
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廣東鹽課司見今歲辦如舊額海
北鹽課司每歲辦鹽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斤

本色鹽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引一百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引九十斤同

洪武三年以山西行省言召商輸糧自一石至一石三斗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軍儲仁宗立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歛之之道遂定各鹽司中鹽則例廣東百貫明史食貨志

明初仍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竈戶者甚厚歲撥附近州縣倉儲及兌軍餘米以待給兼支錢鈔以米價爲準尋定鈔數廣東海北引二貫同上

洪武三十年嚴震直疏言廣東舊鹽八十五萬餘引於廣西召商中買今計終年所運纔十之一請分三十萬八千餘引贍廣東別募商人粟廣西之糧衛所令支鹽廣東贍之江西南

廣東考古輯要卷二十一

鹽政

八

安贛州吉安臨江四府至便帝從之廣鹽行於江西自此始明史嚴震直傳

永樂初年黃福請循瀘江北岸至欽州設衛所置驛站以便往來開中積鹽使商賈輸粟以廣軍儲官吏俸廩倉粟不足則給以公田又言廣西民餽運陸路艱險宜令廣東海運二十萬石以給皆報可明史黃福傳

永樂二十年今廣東鹽課提舉司鹽課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給勘合赴各運司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明會典

初廣東鹽例不出境歲欠鹽積商困往往賄守關者越過廣西市利巡撫葉盛以聽之則法壞而利歸於商禁之則商滯而利歸於關津乃請許鹽商計鹽多寡入米餉邊而後出境於是公私兩利明會典

景泰五年令廣東鹽課司竈丁有私煎餘鹽者送本司每引官

給米四斗明會典

天順五年兩廣用兵陳俊督餉時州縣殘破帑藏殫虛池鹽商

越境令引加米二斗軍興賴以無乏明史陳俊傳

成化初都御史韓雍於肇慶梧州清遠南雄立抽鹽廠官鹽一

引抽銀五分許帶餘鹽四引引抽銀一錢都御史秦紘許增

帶餘鹽六引抽銀六分正德初增至九錢而不復抽官引引

目積滯私鹽通行乃用戶部郎中丁致祥請復舊法而他處

商人夾帶餘鹽掣割納價惟多至三百斤者始罪之明史食貨志

正德初都御史陳金以流賊軍餉立廠於贛州抽分廣鹽許至

袁臨言三府發賣起正德六年至九年止至十二年巡撫王

守仁議以為廣鹽行則商稅集而用資於軍餉賦省於貧民

廣東考古輯要卷二十一 鹽政 九

廣鹽止則私販興而弊滋於奸究利歸於豪右况南贛巢穴

雖平殘黨未盡方圖保安之策未有撤兵之期若鹽稅一革

軍餉之費苟非科取之貧民必須仰給於內帑夫民已貧而

歛不休是驅之從盜也外已竭而殫其內是復殘其本也臣

竊以為宜開復廣鹽著為定例得俞旨明典彙

國初湖廣江西全省俱行淮鹽後因兩廣用兵設立鹽廠廣西

於梧州許行湖廣衡永二府廣東於潮州南雄許行江西南

贛二府後增袁吉臨三府袁臨旋罷惟南贛吉衡永五府食

廣鹽近歲改行淮鹽民情大稱不便總督兩廣吳桂芳南贛

吳百朋請復行廣鹽從之同上

六帖鄭畋請以嶺南鹽鐵委廣州節度使韋荷歲煮海取鹽四

十萬緡市虔谷米以贍安南接欽州龍門江西行可以達交

降慶四年廣西古田平巡撫都御史殷正茂請官出資木買廣

東鹽至桂臨發賣七萬餘包可獲利二萬二千有奇從之

明史

廣東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

歲辦大引鹽廣東四萬六千八百餘引海北二萬七千餘引

宏治時廣東如舊海北萬九千四百餘引萬歷時廣東小引

生鹽三萬二百餘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餘引海北小

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餘引鹽有生有熟熟貴生賤廣東

鹽行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鹽行廣東之

雷州高州廉州瓊州四府湖廣之桂陽郴二州廣西之桂林

柳州梧州潯州慶遠南寧平樂太平思明鎮安十府田龍泗

廣東考古輯要

卷二十一

鹽政

十

城奉議利五州歲入太倉鹽課銀一萬餘兩

同上

陳一教復通鹽路疏畧曰沿海一帶額設鹽場二十七所遠近

鹽船大小不等大約不下數千各船水手多寡不等大約不

下數萬此數萬人者勇健精悍之夫俗稱之爲後生各絜其

軀命自試於海洋洶險之中僥倖萬一以爲餬口養身之計

一遇海盜則人自爲兵不待官府而自行勦滅故當時商本

不虧國課完足邊海之民有所取給而不至爲亂良以鹽法

通行無所奪於上亦無所阻於外也故論者謂欲廣東無事

在復鹽船欲鹽船咸利在通鹽法真知要之論也乃今日則

鹽法日滯邊隅生計日促流禍之深將有不可勝言者某惟

往年廣鹽一由廣西以達湖廣一由南雄以達江西在廣西

則係民商貿易價值與時低昂未有官府抑勒如今日者在

江西則袁臨吉三郡皆食廣鹽未有淮鹽多端攙奪如今日者查得廣西官鹽原自前任總督兩廣設奉征古田地方借用帑金一十四萬議取臨桂鹽利補額設立木馬運船與民參賣每運計利一萬餘兩以十四運爲止不過求補帑金額數而已豈知法立弊生官賺利於上民賸削於下今已十八運原額已過額外運金積於無用況當運官取鹽之日但知按數取盈抑勒賤賣豈顧小民財本虧折已多及至該賣地方嚴爲限禁官民互相配賣官鹽雄據以爭利民鹽壅塞而不行老引日積鹽本日耗此則廣西行引之路塞也又查得江西袁臨吉三郡原食廣鹽蓋自正統年間已爲定規故鹽利日逼民生有賴嘉靖年間分宜嚴用事不由覆議徑奪袁臨二郡以惠淮商厥後鹽漸不行烏糟等船亦因以廢致海

賊許朝光曾一本林鳳林道乾相繼爲亂嶺海騷動二十餘年某惟國家行鹽自有名該地方彼此遵行已久豈容徇私攙奪今淮鹽布滿諸省廣鹽獨行江右一隅而袁臨尙未退還所以爲淮商者得矣如廣民向此則江西行鹽之路塞也二路已塞鹽法不通昔廣西額銷二萬餘引今爲官鹽所限官鹽每運只消四千引民鹽亦只消四千引比額則失去一萬四千有奇連韶額銷二萬餘引今爲官鹽所限只消七千二百引比額則失去一萬二千有奇江西五郡額銷二十萬引今爲淮商阻塞吉安只消六七萬引南贛只消一萬五千餘引比額則失去一十二萬有奇在江西則行鹽之路太狹在廣西則配搭之限未除在甯民則煮海無益徒坐困於飢寒在商民則生理無路而待斃於旦夕某見載鹽之船千艘

皆無用而停泊於內河駕船之夫數萬人皆無靠而流離於外海勢非聚衆而出海盜珠則烏合而奔投番舶將有嘯聚徒黨據險阻兵如曩時許朝光等之所爲者計所必至也

附鐵政

粵東之產鐵秦以前未著也卽漢元狩四年置鹽鐵官元封元年又置鐵官四十郡皆不及百粵之地孝昭帝時桓寬作鹽鐵論六十篇亦未嘗詳言嶺表鐵冶之事至唐時第五琦劉晏輩爲諸道鹽鐵使宋復以鐵屬諸提舉轉運與之鐵始稍稍有稱而終不能與吳楚齊魯爭雄自前明洪武六年置十三處鐵冶所輸鐵七百四十六萬斤而廣東之鐵稱爲最良宏治年間歸善縣請開鐵冶有司課外索賂唐大鬚等因致亂都御史劉大夏討平之正德十四年廣州置鐵廠以鹽課

廣東考古輯要

卷二十一

鐵政

提舉司領之禁行私販如鹽法焉

兩廣鹽法志附鐵志

考嶺南當隆寒之時木葉不凋惟產鐵之山則木早脫焉求鐵者以是知之或曰山有黃水滲流從茲掘之百不失一開鑪始於秋終於春以天寒則鐵多水豈金爲水源水盛於金之道歟蓋天下之鐵莫良於廣東而廣鐵之精莫過於羅定其鐵光潤而柔可拔爲綫然其鑄而成器也又莫善於佛山故廣州南雄韶州惠州羅定連州懷集之鐵均輸於佛山云